

第四章 物权法律制度

考情分析

本章内容	本章难度较高，属于 重点 章节，主要讲述所有权、用益物权、担保物权等内容。需要关注“物权变动、共有、善意取得制度、担保物权”等内容。
考查分值	11分
考试题型	考试中客观题、主观题均可以考核。可以单独考核，也可以和合同法相结合考核主观题。

第一节 物权法通则

【考点】物的概述与分类（★）

1. 物的概念

作为物权客体的物，系属**有体物**，且可为**人们支配和使用**。因此不能为人所支配（如太阳、月亮、星星等）或者**不能为人所需之物**（如汽车尾气），不属于物权的客体。

【解释】在法律特别规定情形中，**权利**可以成为物权的客体。（如：债权之上可以设立质权）

【解释】人体虽具物理属性，但基于人性尊严的考量，**活人的身体并不属于物**。

2. 物的分类

（1）动产与不动产

种类	内容	备注
动产与不动产	①动产是指不动产以外的物； ②不动产是指不可移动，或如移动将损害其价值的物，包括土地、海域以及房屋、林木等地上定着物。	①动产以 交付 为公示原则； ②不动产须 登记 为公示原则。

（2）主物与从物

种类	内容	备注
主物与从物	①主物是指独立存在，与他物结合使用中有主要效用的物。如：机器 ②从物，指在两个独立物结合使用中处于附属地位、起辅助配合作用的物。 如：维修工具	在无法律特别规定或当事人特别约定时，从物的权利归属于主物权利人。

（3）原物与孳息物

种类	内容	备注
原物与孳息物	①原物是指依其自然属性或法律规定产生新物的物，如产生幼畜的母畜、带来利息的存款等。	①天然孳息由所有权人取得；既有所有权人又有用益物权人的，由用益物权人取得。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约定

	②孳息物是指原物产生的物，包括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（租金）。	。 ②法定孳息有约定的按约定；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按交易习惯取得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(4) 可分物与不可分物

种类	内容	备注
可分物与不可分物	①可分物（牛肉、大米、酒） ②不可分物（1头牛、1辆车）	①共有物分割时，可分共有物可采用 实物分割 ；不可分共有物只能采用 变价分割或作价补偿 等方法。 ②对于给付标的物是 不可分物 的多数人之债，多数债权人或债务人通常 连带 地享有债权或承担债务；反之，如果给付标的物为 可分物 ，多数债权人或债务人可以形成 按份 之债。

【例-多选题】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属于**主从物**的有（ ）。

- A. 母牛及其幼崽
- B. 树木及其果实
- C. 房屋及其钥匙
- D. 汽车及其备胎

答案：CD

解析：选项AB，属于原物与孳息物。

【例-单选题】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属于**动产**的是（ ）。

- A. 房屋
- B. 林木
- C. 海域
- D. 船舶

答案：D

解析：选项ABC属于不动产。

【例-多选题】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有关理论，下列选项中，属于民法意义上孳息的有（ ）。

- A. 母牛腹中的小牛
- B. 苹果树上长着的苹果
- C. 母鸡生的鸡蛋
- D. 每月出租房屋获得的租金

答案：CD

解析：孳息物与原物在物理上是相互独立的。

(1) 选项AB：孳息物还未独立于原物；

- (2) 选项C: 属于天然孳息;
 (3) 选项D: 属于法定孳息。

【考点】物权的类型 (★)

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, 包括所有权、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。

	类型	具体内容
自物权	所有权	国家所有、集体所有、私人所有。
他物权	用益物权	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建设用地使用权、宅基地使用权、居住权、地役权。
	担保物权	抵押权、质权、留置权。

【注意】动产与不动产物权

	具体内容
动产物权	动产所有权、动产抵押权、动产质权、留置权
不动产物权	不动产所有权、土地使用权、不动产抵押权

【例-多选题】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, 下列选项中, 哪些属于担保物权 ()。

- A. 抵押权
- B. 所有权
- C. 地役权
- D. 留置权

答案: AD

解析:担保物权包括: 抵押权、质权、留置权。

【例-单选题】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, 下列权利中, 属于担保物权的是 ()。

- A. 居住权
- B. 地役权
- C. 留置权
- D. 土地承包经营权

答案: C

解析:选项ABD: 属于用益物权。